



# 僧尼日常行事漫談

濟羣

卷之二

三

讀《行事鈔資持記》、《重治毘尼事義集要》等律學書籍，看到書中對僧伽的許多日常行事，都有着詳細規定，覺得很有現實意義，遂不揣淺陋，把它整理出來，供諸方同道們參考。

## 一、禮佛發願

願力是理想，願力是目標，十方諸佛都因為在因地上發了大願而成佛，作為沙門也應該每天在佛前發願，以崇高的願望，來指導自己的行動。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菩薩晝三夜三常行三事，一者清旦偏袒右肩，合掌禮十方諸佛，言我某某三世三業罪願令除滅，更不復作。二者十方三世諸佛功德，願隨喜助。三者勸請十方諸佛初轉法輪及久住世間。」晝三是晨午昏，夜三為初中後夜，每日六時禮佛發願，倘能加上懺悔迴向，則罪業消除，功德無量。

在僧團中誰有資格接受禮拜，誰沒有資格；甚麼情況下應該禮拜，甚麼情況下不應該，這是僧伽必須要知道的。

《律攝》說：「有四種應禮：一是如來，一切天人並應致敬故。二出家者不應禮俗人，是彼所敬故。三應禮敬先受近圓者，惟除尼衆，彼敬亦爾。四未近圓者應禮近圓。」近圓是具足戒的異名。在家人應該禮出家衆，沙彌應該禮比丘，後受戒者要禮先受戒者，沙彌尼比丘尼要禮比丘，一切天人都要禮拜佛陀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有四種不應禮：一不應禮一切白衣及女人，二前受戒者不應禮後受戒者，三不禮犯邊罪等十三難人，被舉、減擯、應減擯等。四不禮一切說非法語者。」僧人不能禮俗

人，僧人中像十三難人無戒，三舉人行缺，二滅者戒體壞了，說非法語人知見不正，都沒有受人禮拜的資格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十種非威儀不應禮：大行時、小行時、若裸身、若剃髮、若說法、若嚼楊枝、若洗口、若飲、若食、若噉果。」《十誦律》說：「睡、縫衣、大衆中、在路行、病時，不得禮。」同書又說：「佛塔、聲聞塔前自他不得互禮」。《僧祇律》說：「禮塔、誦經、讀經、寫經、授經、闍中，並不得禮。」本來是該禮的對象，但在非處非時，或者別有所敬，都是不能禮的。

### 三、處衆態度

僧，梵語具稱僧伽，漢譯和合衆。和有六種：一身和同住、二口和無諍、三意和同悅、四戒和同修、五見和同解、六利和同均。六和是維護僧團和諧的原則，僧伽應該遵守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比丘至僧中有五法：一以慈心。二應自卑下，如拭塵巾。三應知起立。四彼在僧中不爲雜語，談世俗事，若自說法，若請他說法。五見僧中有不可事，心不安忍，應作默然。」慈心是平等對待一切，卑下是表現出謙虛柔和，常省己過，不訟彼短；知起立是謙禮節，對戒臘大於己者，應該起立讓前坐；不雜語則會莊嚴肅穆；心不安忍時默然，可以遠離惱亂，保持安寧的秩序。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佛法弟子同住和合：一者賢聖說法，二者賢聖默然。」大衆集在一處，要不討論佛法，要不就是默然，入道之要貴在靜，靜能養心，靜能入定，這就要大衆不喧鬧，保持默然。如果雜論世事，說是道非，不但染污自己的內心，也擾

## 明內第二九期目錄

專論	四不勝一財非起羸春	1
譯稿	僧尼日常行事漫談	2
江波譯	法尊法師	3
格魯派不共三願	劉繼漢	4
談放下	呂沛銘	5
梵巴文佛典源流記	陳仕強	6

弘一大師生母

王太夫人忌辰的重大發現

劉繼漢

27

特稿

佛道之爭——

談「佛在道先」之由來(下)

道元

32

筆譚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二十九

在家菩薩能化世間惡緣成就八法

智銘

37

畫頁

封面：北京碧雲寺

面裡：緬甸仰光大金塔

底裡：伐闍羅弗多羅尊者

封底：弘一大師手跡

亂別人寧靜。《成實論》說：「雖是法語說不應時，名爲倚語。」不應時有兩種情況：或法不對機；或不合時宜。如大衆在靜坐修定等，你卻高聲誦經或討論佛法，不但無功德，反而有罪過。

《僧祇律》說：「阿練若比丘不應輕聚落中比丘言：汝必昧舌頭少味而在此住。應讚言：汝聚落中住，說法教化，爲護法作，覆陰我等。聚落中比丘不應輕訶阿練若言：汝在阿練若住，希望名利，麌鹿禽獸亦在阿練若住，汝從朝竟日，正數歲耳，數月耳。應讚言：汝遠聚落，閒靜思惟，上業所崇，此是難行之處，能於此住而息心意。」僧伽住所大分兩處：一是寂靜山林，一是喧鬧城市。山林易於修道，城市方便弘法，修道與弘法都是出家人本分事，所以大家應該互相隨喜，互相讚嘆。

俗話說：僧讚僧，佛法興。然而佛教在中國流傳近二千年來，由於子孫觀念、宗派觀念的關係，形成了許許多多的門戶，譬如習教的輕視修禪的，曰盲修瞎煉，修禪的斥習教的，曰畫餅充饑，乃至諸宗門徒相互詆毀，各各伽藍自立山頭，嗚呼！長此以往，佛法豈能興盛。

《五分律》說：「爲知差次會等學書，不得爲好廢業，不聽卜相，及問他吉凶。」知差指知事差遣僧尼，次會是法食會集。擔任一個寺院知事，爲了工作需要，學點世俗文化知識是可以的，但不能專心去學，以致荒廢道業。僧尼不能學占相吉凶，並以之爲職業，這是屬於邪命。

《律攝》說：「若爲降服異道，自知有力，日作三時；兩分勝時，應學佛法，一分下時，應學外典。」《善戒經》說：「若爲論議，破於邪見，若二分經，一分外書。」僧尼除了學習經教，外典也不是一概不能學，爲了弘揚佛法，降伏外道的需要，學一些外典也是有必要的，只是要把時間安排好，主次要清楚，把重要精力放在學習佛法上，在學好佛教的前提下，兼讀一些外典。

《十誦律》說：「好作文頌，莊嚴章句，是可怖畏，不得作。」這裏先告訴我們有人不學經教，喜歡作文，一味追求華麗詞藻，吟詩作賦，都是不如法的。特別是有的人爲沽名邀利，附勢於能，雖然身體出家了，但心還染着俗塵，一生虛度，實在可悲。

綜合其它經律思想，對於僧尼的學習可以做這樣的總結：剛出家，應該放棄世俗時的一切特長所好，如律中所說的，木匠出家不可以備有木工具，理髮匠出家不可備有理髮具，以免產生染著，當先學戒律，所謂五年學戒，不離依止，培養自己在僧團中的獨立生活能力；隨後學習阿毘達磨教論，熟悉佛陀教法，樹立正知正見，有了這種基礎，爲了弘法需要，不妨讀些外典。《瑜伽師地論》提出菩薩從五明處學，大概指的就是這種情況，所以古德高僧或精草隸，或善篇章，或醫術馳名，或陰陽顯譽，他們都在精窮本業已，旁涉餘宗，以此輔助教化。

## 五、學習教理

佛法的修行是從聞思修入三摩地，這就告訴我們學佛首先要聽聞佛法。通常情況下，在僧團中是弟子從和尚學，從依止阿闍黎學；下座向上座學；白衣向僧尼學；小衆向大衆學；倘若作為上座，對佛法無知大眾，能否去向晚輩求教呢？

《薩婆多論》說：「若比丘無處受誦，乃至得從沙彌尼受法，但求好持戒重德人作伴證明耳；亦得從白衣受法，但不得稱阿闍黎，如是展轉皆受法，但消息令不失威儀。」比丘如果無處學法的情況下，乃至可以從沙彌尼學法，但不能一對一，必須有持戒者作伴證明；比丘也可以從居士學法。經中記載：給孤獨長者常給新戒比丘授經，維摩居士為聲聞菩薩說教，只是比丘不能對他們行師禮，這是佛芳規，現在有人聽到白衣說法，就認為是佛法衰兆，其實是錯誤的。

《十誦律》說：「下座欲教上座法者，應在高處坐，為尊法故；上座欲從下座受法，應在下處坐，為尊法故。亦從下座教上座者，共為床座，為上座故。」上座是戒臘長的，下座是戒臘短的，僧團中依戒臘大小論長幼，在一般集會中，戒臘長的在前坐，戒臘短的在後坐。但如果是下座為上座說法，為重法故，應該讓下座在上面，上座在下面。

《維摩詰經》提出四條求法的準則：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《華嚴經》中善財童子五十三參，都可以作為我們學習佛法的榜樣。作為上座比丘，或出家僧尼，如果對佛法無知，就應該謙下，不恥下問，否則任隨我慢，固步自封，自欺欺人，那就太可悲了！

## 六、沙門形象

人與人之間接觸，第一感覺就是形象，大凡世界人類，職業習慣不同，往往也形象各異。僧尼肩負着住持佛法，具有普度衆生的神聖使命，需要有崇高的形象。

《增一阿含經》說：「佛告比丘：沙門出家有五毀辱法：一頭髮長，二爪長，三衣裳垢，四不知時宜，五多有所論。因即又生五過，人不信言，不受其教，人不喜見，妄言，鬥亂彼此。」沙門的形象是染衣剃髮。頭髮長了就變成半僧半俗，顯得不倫不類；不知時宜會引起別人的討厭，多有所論則顯得輕浮。這些都有損於沙門形象。

《五分律》說：「佛制半月一剃髮，除無人難緣。」《毘尼母論》說：「剃髮者，但剃頭上毛及髮，餘毛一切不捨卻。所以剃者，為除憍慢自恃心故。」《涅槃經》說：「頭鬚爪髮，悉皆長利，破戒之相。」僧尼半月必須剃頭，除非沒有他人幫忙，或有特殊情況無法顧及。在人的身上多處有毛，而應該剃除的只有兩處，即頭髮和胡鬚，現在有人喜歡把頭髮或指甲留得很長，這是不如法的。

我們講沙門形象，提出剃髮染衣，但這僅僅是外在的基本特徵，一個沙門的高大形象，不只是這些，他還需要有內在的宗教修養。衆多戒律的約束，具足威儀，才能形成與衆不同的風格。

## 七、接引俗衆

出家並不是離開世界，佛法生存在世間，不能離開世間。何況佛教又以慈悲濟世，普渡衆生為宗旨，這就決定了出家僧尼必然要與世俗人接觸，然而世俗是污濁的，一個僧尼倘若不具有一定的戒定慧修養，未免於境染著，應該怎麼辦呢？

《毘尼母論》說：「若為在家人作師，教化作福有五事：一不應檀越舍止住，二不繫心貪利，三為別別說法，布施持戒八齋等。四不與共娛樂。五不繫心常欲相見。又五事為檀越家恭敬：一非親舊處不往返，二不求形勢，料理檀越家業，三不共竊語，令家中生疑。四不教良時吉日，祠祀鬼神，五不過度所求。」僧尼與信徒來往要保持自己的莊嚴風格、無所求、不貪著，正確的引導信徒端正知見，持戒修福，使其從佛法中增進現在的快樂，獲得永恆的寧靜。

同書又說：「入俗家五法：一入時語小，一斂身口意，三攝心卑恭而行，四收攝諸根，五威儀庠序生善。」僧尼到世俗人家裏，內心要收攝，保持正念，不能放縱身心，避免對境產生染著，外表要謙恭，要威儀，才能令世俗生恭敬，生善心。

該《論》又告訴我們，僧尼不要同哪些世俗人接觸。如《論》中說：「有九事不應俗家坐：一雖為禮拜心不恭敬，二雖為迎逆心不殷重，三雖令讓坐而心不實，四在不恭敬處令坐，五有說法言心不採錄，六雖聞有德不信受之，七知有甚多，若求與少，八知有美食反設粗者，九雖供給與如市易法。」對三寶缺乏信仰，用輕心、慢心的態度，以僧寶之尊貴，是不宜到他們家去坐的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喜往白衣家五過：一不囑比丘入村，二在欲意男女中坐，三獨坐，四在屏覆處，五與女人說法過限。又有五過：一數見女人，二既相見便附近，三轉親厚，四便生欲意，

五為欲意故或至死，若次死苦。」僧尼喜歡往俗人家裏跑，一定是心不在道。與俗人接觸多了，由其是男女的來往，容易產生染著，乃至愛戀之情，這是特別應該警惕的。

蘇曼殊在他的小說《斷鴻空雁記》中曾說：「我為沙門處於濁世，當如蓮花，處汙泥而不染。」誠然曼殊本人並沒有做到，但這段話卻足以為所有僧尼的座右銘。僧尼為三寶之一，稱為僧寶，應當懂得維護自身的尊嚴，樹立高大形象，才能為世俗人所恭敬，才能把真理傳播到世俗社會中去。

## 八、邪命事業

一個人生活在世界上，必須賴衣食住得以生存，如何獲得衣食住呢？在佛教中有正命與邪命之分。邪命即非法乞求邪意活命的意思，為不正當而不道德的謀生方法，是佛教中所禁止的。

《遺教經》說：「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奴婢畜生，一切種植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，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，合和湯藥，占相吉凶，仰觀星宿，推步盈虛，曆數算計，皆所不應，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，通致使命，咒術仙藥，結好責人，親厚媢慢，皆不應作，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，不得包藏瑕疵，顯異惑衆。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，趨得供事，不應畜積，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」這是以戒律作為區分邪命與正命的標準，依戒行事生活是正命，不依戒行事生活則是邪命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不得占卜誦咒，處方治病等。」占卜誦咒是屬邪命，處方治病則荒廢道業。從解脫道來說是不允許的，菩薩道則又另當別論。《十誦律》記載：目連入村乞食，居士婦懷

孕，問言：是男是女耶？目連云：是男。及生是女，遭到居士譏謗，於是問佛，佛言：本是男胎，中轉爲女，目連見前不見後，非妄語也。業緣的變化是微妙的，目連神通第一，都不能徹底洞察，況一般凡夫呢？所以佛陀不許僧尼占卜看相等，以避免譏嫌。

《行事鈔》說到邪命，也列有五種和四種兩類：五種邪命有：一爲求利養，改常威儀，詐現異相。二說己功德，三高聲現威，四說己所得利養，激動令施。五爲求利故，強占他吉凶。這是以求得利養爲前提，想盡辦法的表現自己，企圖由此抬高自己的形相，令他人產生恭敬供養之心。

四種邪命是：一方邪，通使四方爲求衣食，二仰邪，是上觀星象盈虛之相，三下邪，耕田種植經事農業生產，四維口食，習小小咒術，以邀利活命，僧尼的正業是修道、弘化，以道德和學問去教化世間，令人供養恭敬，培植福田。捨此，用占相、咒術、種植，窮年累月爲求衣食，疲於奔命，實非出世高人所爲。

修學佛法是以八正道爲準則，八正道中有正命一項，正命就是對治邪命，以正命的方式生活，才能消除煩惱，成就道業。

## 九、施食原則

僧食來自十方，是供養僧尼用功辦道用的，本來不可以隨便施給他人，但對於真正有困難的人，律中也是允許的。

《五分律》說：「若與乞兒、乞狗、乞鳥，應量己食多少取分，然後減乞，不得以分外施之」。對於乞兒、乞狗、乞鳥，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，隨分施予他們。《毘尼母論》說：「詣寺乞

人，無糧食存，嬰兒、獄囚、懷孕等類，施之無過，比丘應學。」僧食是十方常住所有，沒有通過大衆同意，私自送於他人，是盜常住物，但對於貧困無依者，在僧團能允許的情況下，比丘可以隨便施給他們，是沒有過失的。

## 十、出家要業

生存在這個世界上的人們，似乎每個人都有他的職業與義務；如農民種田、工人製造器具、教師培養人才、軍隊練習打仗，保護國土，那麼，出家僧尼應該做些什麼呢？

《大比丘三千威儀經》說：「沙門業者，誦經坐禪勸化衆事，若不行者，徒生徒死，或有受苦之困。」沙門事業主要是誦經、坐禪、教化社會事，如果不幹這些，簡直是浪費生命，辜負此生了。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出家多修智慧，智慧是解脫因緣；俗人多修福德，福德是樂因緣。」出家僧尼與世俗人對於人生有着不同的追求，僧尼出家的目的是要解脫生死，解脫生死是必須通達開發無漏慧斷煩惱，才能證得解脫涅槃之果。因此，出家人要多修智慧，俗人則不同，他們追求的財富地位各種欲樂，這就要多培植福田。

《僧祇律》說：「供養舍利造塔等，非我等事，彼國王居士樂福之人，自當供養；比丘事者，所謂結集三藏，勿令佛法速滅。」造塔建寺是居士的事，出家應該好好研究經教，弘揚佛法。

《行事鈔》說：「出家之人以身戒心慧爲本，不得造經像寺

舍等業，錯亂次第，故唯得指授法則，勸化俗人。俗人以金石土木牙角布帛而作佛像，道人修五分法身學三佛行名爲造像。俗以紙素竹帛筆墨鈔寫以爲經卷，道人以聞思修爲造法也；俗以草木墻宇而造寺，道人以菩提涅槃智慧萬行所住大乘之宅爲寺。」這也區分了出家僧尼與在家信衆的不同。

## 十一、避惡衆生

寺廟大多在山野曠野之中，有時難免要受到蛇、蜈蚣等各種動物的侵擾，應該怎樣對待這些東西呢？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若蛇入屋，若以箒盛，若繩繫，應解已棄之；若患鼠入舍，應驚出；若作檻出之，若患蝎蜈蚣蚰蜒入屋者，以弊物，以泥困，以掃笏，盛棄之，應解放，勿令死。」房屋裏跑進蛇、老鼠、蜈蚣之類，可以想辦法，把它趕走，但不能弄死。

《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》說：「若道人慈心作醫治病，不得取物自入，前人強與，爲福應取。」從慈悲心出發，爲任何看病都是可以的，但不能爲謀取財物，假如施主一定要給，允許收入常住供養三寶。

佛陀禁止僧尼治病行醫有罪，是因爲擔心比丘荒廢道業；又允許僧尼行醫是基於慈悲爲懷，前者偏就自利，後者重在利他，這就說明了僧尼在不影響修道的情況下，行醫才是可以的。

宿，不得有觸擾意，生者犯墮。」寄宿鬼神居住的房子裏，不得有擾亂意，令它煩惱，因爲沙門應該讓一切衆生歡喜。老鼠、毒蛇、蜈蚣等，人類把它們稱之曰害蟲，人從本位主義出發，基於個人生存的利益，覺得這些動物影響了我們的生活，其實他們是很可憐的，倘若我們人類能換一個立場，替它們想想，那麼我們自然能生起慈悲心，善意的對待它們了。

## 十三、孝養父母

佛教傳到中國，與中國傳統儒家文化產生衝突，其中出家僧尼拋去父母，便是重要的一項罪責，僧尼果不能孝養父母嗎？

《五分律》說：「畢陵伽父母貧窮，以衣食供養，佛言：若人百年之中，右肩擔父，右肩擔母，於大小便利，極世稀奇，衣服供養，猶不能極須臾之恩，從今聽比丘盡心供養父母，否者得

出家人是來自世俗的各個階層，他們都曾經從事過各種不同的職業，這些人進入僧團之後，是否可以繼續發揮他們的特長呢？從修道的意義上來說，佛陀是不允許比丘重操舊業的，但對於某些僧尼具有利人利世的能力，佛陀也適當允許。

《善見律》說：「作醫師，得吉羅，爲出家五衆合藥者得，若和尚父母在寺疾病，弟子亦得合藥，又父母貧賤，在寺內供養，淨人兄弟妹姐叔伯及母姨舅，並得爲合藥。」僧尼的職責在於修道，在於弘法，專門去做醫生，爲人治病，妨礙道業，自然不可，不過如果具有醫術，方便的情況下，爲寺內大衆及有關親屬看病，還是可以的。

重罪。」父母對兒女有極大的恩情，僧尼儘管出家了，倘若父母真正有困難，還得必須盡心孝養。

《僧祇律》說：「父母不信三寶者，應少經理，若有信者，得自恣與無乏。若父母貧賤，將至寺中，若洗母不得觸，得自手與食；父者如沙彌法無異，一切皆得。」父母不信三寶，少管他，是逼令歸正；父母沒有兄妹孝養，可以迎至寺內生活。

《毗尼母論》說：「若父母貧苦，先受三皈，五戒十善，然後施與；若不貧，雖受戒不合與。」《四分律》說：「父母乳養長大有恩，佛言：若聞三寶名字，已是報恩，何況得淨信等。」僧尼孝養父母，供給衣食，但必須是父母貧因無依，如果父母自己有衣食能力，僧物還是不宜供給父母的。

《僧祇律》說：「比丘不得喚阿爺、阿郎、阿娘、阿婆、阿

兄、阿姐，乃至姨姑等。不得喚本俗名，準應優婆塞、優婆夷等。」出家遠離了世俗，所以不得使用世俗的觀念，世俗的稱呼。

在佛陀教義中很強調報恩，課誦本的迴向中就有「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塗苦」之說。四重恩的第一重便是父母恩。僧尼的報恩方式，除了讓父母現世衣食飽暖外，更重要是啓發父母信仰佛法，皈依三寶，持戒修善，使其盡未來際離苦得樂。

所以在出家過程中，選擇甚麼樣的同學，將會影響到你的道業的成就問題。

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說：「阿難白佛：善知識者，是半梵行？佛言：阿難，善知識是全梵行。」全梵行是個人在行為上的徹底清淨，同學具有決定性的作用，這就關係到了選擇同學的重要性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比丘有五法，不應與作親厚：若喜鬥諍，若多作業，若與衆中勝比丘共諍，若喜遊行不止，若不爲說法言，示人善惡。復有五法不應作將伴行：喜太在前行，喜太在後行，喜折斷人語，不別善惡語，善語不讚，稱美惡語，如法得到，不可以時爲彼受。」是非多、好鬥諍、放逸懈怠、不懂禮貌等，都不能作爲同學。

《僧祇律》說：「比丘有十事爲人所不愛：不相習近，數相習近，爲利習近，愛者不愛，不愛者愛，諦言不受，好豫他事，實無威德而欲凌物，如屏私語，多所求欲。」具備這十種特徵，的確令人討厭，這種人要尋找同學是很困難的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云何名爲善友性？謂八因緣故，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；何等爲八：謂安住禁戒、具足多聞、能有所證、性多哀愍、心無厭倦、善能堪忍、無有怖畏、語具圓滿。」具有這八個條件，是理想的同學。

佛陀告訴我們選擇同學，要找學業、道心、品行都不錯的，對自己在修學上能有幫助的，品行都不錯的，對自己在修學上能有幫助的，正如孔老夫子說：「無友不如己者」。當然我想這是在自己不能自立之前，才需要這樣，如果你能把握自己了，選擇什麼樣的同學都沒有關係，那個時候不是擔心你被他影響，而是考慮你應該如何去影響他人。

## 十四、選擇同伴

古人曰：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這說明了環境對一個人的影響，從修學佛法的意義上來說，佛陀強調親近善知識的重要性。原因是衆生無始以來迷己爲物，一直心隨境轉，很難把握自己，

## 十五、尼八敬法

八敬法不論在古代的印度或中國，我想都不會有過爭議，可是在男女平等的今天，在時代潮流的影響下，有些尼衆對八敬法提出了抗議，八敬法究竟是怎麼回事，應該如何對待呢？

《善見律》說：「佛初不度女人出家，爲滅正法五百年，後爲說八敬，聽出家，依教行故，還得千年。」佛初不許女人出家，因爲會使正法滅去五百年，後來由於阿難的請求，佛制八敬法，姨母無條件接受，這才有了比丘尼的出現，所以每一尼衆都應該尊重八敬法。

八敬法：一者百歲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，當起迎逆禮拜問訊請令坐。二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。三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，比丘得說尼過。四式叉摩那已學於戒，應從衆僧求受大戒。五尼犯僧殘應半月在僧中行摩那埵。六尼半月內，當於僧中求教授人。

七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。八夏訖，當詣僧中求自恣人。

這八法中，後五種分別爲受戒、懲罪、布薩、安居、自恣的規定，這五項在近代的中國一直沒有很好的實行，所以八敬法中關於這方面內容爭議不大。唯其前三者，條件允許，可以實行，但有許多現代意識比較強的尼衆，不願意遵行，甚至提出強烈的反對，以爲這是在男女不平等制度下的產物，今天已失去現實意義了，應該淘汰。

我覺得作爲一位尼衆是沒有必要反對八敬法。一、僧團是個

大家庭，家庭要有尊卑倫理，大家才能和諧的生活着，八敬是一種倫理，就像弟弟尊重哥哥，孩子尊重父親，談不上階級的平等不平等。二、男女衆從恭敬中可以分出界線，在恭敬的情況下，可以避免染著，假如平等，平等就容易隨便。三、社會是緣起的

組合，一個人只有恭敬別人了，才能得到別人的恭敬。四、恭敬是菩薩道的表現，自高自大的人誰都討厭，恭敬才能令衆生歡喜。五、恭敬與斷煩惱解脫生死，不會違背。

## 十六、修習禪定

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》說：「十事不成就禪法：樂著作役、言說、睡眠，種種所求，及以六塵，但爲利養，多諸過罪，乃至入阿鼻獄中。」修習禪定要萬緣放下，遠離懈怠、放逸，才能修有所成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比丘睡眠，比坐當覺之，當用禪杖；若復故睡眠，當捫眼，若以水洗面，若自挖耳鼻，若摩額上，若披張衣，以手摩身，若起出戶外瞻視四分，仰觀星宿，若至經行處經行，守攝諸根，令心不散。」修習禪定有兩大障礙：一掉舉。二睡眠昏沉，前者初坐禪時容易生起，後者坐久了就會生起。要想坐禪成就，必須要對治睡眠昏沉。

## 十七、集僧方法

僧團是個大集體，由衆多僧人組成。有許多共同的活動，如布薩、自恣等，這就要集僧一處。

《五分律》說：「諸比丘布薩時，不時集，妨行道。佛言：

當唱時至，若打犍椎，若打鼓吹螺。使舊住沙彌淨人打，不得多，應打三通，吹螺亦爾，除漆毒樹，餘木銅鐵凡鳴者，所作。若唱二時至，亦使沙彌淨人唱，住處多，不得遍聞，應高處唱，猶不知集，更語相知。若無沙彌，比丘亦得打。」律中集僧號令

通稱犍椎。僧團集體活動都要鳴椎，否則是不合法的。中國古來叢林敲鐘、打板、開梆，召集大眾吃飯上殿、出坡等也都是這種意思。

鳴椎三通共四十下：先執杵定心，輕打十下，漸漸發聲，中間二十七下，漸稀漸大，乃至聲盡，打後三下。鳴椎者具儀立念：我鳴此椎，爲召十方僧衆，有得聞聲，都來雲集，共同法利。又惡趣受苦衆生，令得停息。

鳴椎有二重含義：一集僧，二息惡道苦。《付法因緣傳》說：「罽賦吒平以大殺害故，死入乾頭魚中，劍輪繞身而轉，隨斫隨生，若聞鐘聲，劍輪在空，如是因緣，遣信白令長打，使我苦息。」《增一阿含經》說：「若打鐘時，一切惡道諸苦，並得停止。」這大概是成爲後來寺院打幽冥鐘的依據。

二、財體如：《四分律》說：「文繡衣不成受持故」。《僧祇律》：「一切生疏毛髮樹皮衣草衣皮衣並不成」。財體即衣服，指製作的原料，像細薄生疏綾羅錦綺沙縠等布料，作衣都是不合法的。

三、色如法：《四分律》說：「上色染衣不得離，當壞作袈裟色。」又曰：「若比丘作新衣，當作三種染壞色，青黑木蘭。」上色指五正色，青黃赤白黑。三種染壞色中的青是銅青，如舊銅色，黑是雜河底緇泥染成的，木蘭是樹色，皮赤黑色。這三種都不是正色。

四、量是非：《四分律》說：「安陀會長四肘，廣二肘，郁多羅僧長五肘，廣三肘，僧伽黎亦爾。」又云：「量腹而食，度身而衣，取足而已。」《五分律》：「肘量長短不定，佛令隨身分量，不必依肘。」衣的大小可以根據身材。

五、條數多少：《四分律》說：「諸比丘不知當作幾條衣？佛言：應五條不應六條，應七條不應八條，應九條不應十條，乃至應十九條不應二十條。」衣的條數必須是單的，五條是下衣，七條是中衣，九條以上爲大衣。

六、堤數長短：五衣一長一短，七衣二長一短，大衣有三品不同：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爲下品，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爲中品，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爲上品；下品二長一短，中品三長一短，上品四長一短。

三衣通稱袈裟，別名是安陀會，郁多羅僧，僧伽黎。袈裟此譯不正色染，或簡稱壞色。是賢聖沙門的標幟，其製作中有嚴格規定。

一、求財如法：《四分律》說：「不以邪命得，激發得相得，犯捨墮，不得作等。」作衣的財物，必須不是通過邪命手段

得到。

三衣並一重。」這是用新布作的。如果使用舊布，依《十誦律》說：「四重作大，二重作七條五條等。」舊布作大衣要用四重，七衣五衣要用兩重，當然這是使用牢固方面考慮的。

八、作衣方法：《四分律》說：「大衣七條要割截，五條要

禡葉。」《十誦律》說：「佛自教比丘施軒紐法，前去緣四指施軒，後去緣八指，施紐。」《比丘三千威儀經》說：「三衣揲四角」。割截、禡葉，施軒紐、揲四角，這些都是縫衣時要注意的幾個方面。

在古代的印度或者現在的南傳佛教國家，三衣既是僧尼的常服也是法服，基於實際需要，所以在製作上特別的講究，現在僧衆穿的三衣，是僅作為法服，應講究莊嚴為宜。

## 十九、坐具規格

僧尼在佛誕節日上殿時，除了衣袍以外，隨身還要帶有一塊布，供拈香或拜願時使用，這就是坐具，原來是鋪在地上供僧尼打坐休息時用的，現在是拜佛時用，也叫拜具。

梵語尼師壇，漢譯隨坐衣，俗稱坐具。《四分律》說：「爲身爲衣爲臥具故制。長佛二揲手，廣一揲手半；更增廣長半揲手。」爲了身體衣服，以及被褥等臥具的乾淨，佛制比丘使用坐具。坐具的面積，長佛二揲手，一揲手長二尺，即四尺也，廣一揲手半，即三尺也。如果身體高大者，長廣可以各增加半揲手。

《十誦律》說：「新者二重，故者四重。」《四分戒本》說：「若比丘作新坐具，當取故者一揲手貼新者上，爲壞色故。」作坐具，新布二重舊布四重，這是爲了堅固，因爲坐在地上，容易磨擦破爛；作新坐具之所以要貼上一塊破布，是壞色，避免貪著。

佛制比丘隨身攜帶六物，其中三衣尼師壇、鉢都是我們大家很熟悉的，唯有濾水袋因爲很少有人用的關係，大多人都覺得陌生，濾水袋到底幹甚麼用呢？

《四分戒本》說：「若比丘知水有虫飲用者，波逸提。」比丘不能飲用明知有虫的水，防護的方法就是用濾水袋。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說：「欲作住處，先看水中有虫不？有者，作餘井，猶自捨去。凡用水法，應清淨者，如法濾水置一器中，足一日用，取上細氈一時作囊，令持戒審悉者濾水竟，著淨器中，向日諦視看，故有者，如前說。」《僧祇律》說：「虫太細者，三重濾囊，猶有虫者，更造井，諦視，有虫者，捨去。」凡飲用水，都要通過細氈製的濾水袋進行過濾，直到肉眼看不見虫為止，方可飲用。

《四分律》說：「作濾水袋如杓形，若三角，若作圓形，若作濾餅，若患細虫出，聽安沙囊中，濾訖，還著水中。不得無濾袋行半由旬；無者，僧伽黎角濾。」作濾水袋只要能方便過濾水，可以作各種形狀使用。

殺生是僧尼四根本戒之一，濾水袋法是護生的具體表現，它不僅能使我們嚴持不殺生戒，同時，也體現佛教的慈悲精神。

律中關於僧尼日常行事的規定還有很多，簡直舉不勝舉，這裏僅就讀律所得，簡單的作些介紹。戒律有止持與作持之分，比丘的二百五十條戒或比丘尼的三百四十八條戒，只是止持部分，全面的認識戒律，不僅要學習止持部分，也要學習作持部分，這樣才能徹底的明瞭僧伽行事。

## 二十、濾水袋法